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10-041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收储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第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购公司竞买获得的福建省龙岩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龙政综[2010]553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购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2010年12月28日公司与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了《龙岩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收购地块为公司拥有的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铺洋头村339989.1平方米(折509.98亩)购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龙国用(2010)第200545号),收购补偿费(含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构筑物的补偿费)为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陆拾壹万柒仟贰佰陆拾伍元整(¥13711.7285万元),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费分两期支付,在2010年12月30日前支付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费人民币柒仟贰佰陆拾伍万柒仟贰佰陆拾壹万柒仟贰佰陆拾伍元整(¥6691.7285万元),将该块收购地块达到“净地”条件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第一期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费7020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0-026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1	ZL 2010 0179944.7	前馈型热工专用新型变频式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10年4月27日	10年	第1666971号
2	ZL 2010 0179951.7	改进型前馈型热工专用新型变频式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10年4月27日	10年	第1634033号
3	ZL 2010 0179954.4	改进型变频泵	实用新型	2010年4月27日	10年	第1634004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这些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主导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核心竞争能力。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于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解聘陈明先生为副总经理。
-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聘任陈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解聘陈明先生为副总经理及聘任陈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陈明先生目前在鞍钢股份担任任何职务。
 2. 陈明先生的资历和条件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陈明先生简历:陈明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陈先生在鞍钢工作逾二十多年,期间曾任多个高级职务,包括鞍钢第三炼钢厂总工程师、鞍钢第二炼钢厂副厂长、厂长、鞍钢新钢铁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部长、鞍钢规划发展部部长、鞍钢战略发展部部长。本公司副总经理,鞍山钢铁学院钢铁冶金专业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毕业。

陈先生目前在鞍钢股份担任任何职务。陈先生目前以家族权益持有 100 股 鞍钢股份 A 股股票 610 股。陈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0-05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年12月30日上午9:00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杨洪生先生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41,110,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
- 三、提案审议情况:
 1.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关于201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0-3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2日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杨洪生先生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41,110,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

三、提案审议情况:

1.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关于201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0-03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及拟继续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06-16-2009-09-18	1,443,000	0.30%
合计	大宗交易	2010-12-28	15,000,000	3.09%
合计	大宗交易	2010-12-28	16,443,000	3.39%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443,000	1,443,000	0.30%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34,969,921	7.21%	18,526,921	3.82%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减持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根据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华联股份》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未华联股份减持将继续减持本公司股份。

何晓生先生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88号2区8号楼
2. 联系电话:010-83676100
3. 传真:010-8367618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前认可,董事会已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议案已获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公司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1. 公司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针对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保荐意见如下:罗莱家纺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遵照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薛伟斌、薛伟斌、陶永璞在审议关联交易时,予以回避,关联交易首先得到独立董事认可,并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违反相关法律、公允、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有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保荐人有关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4. 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决议
5. 有关关联交易协议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告编号:2010-044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文件,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活动开展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切实做好了整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开展情况:
 1. 公司于2010年5月下旬,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组,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董事会秘书为具体负责的治理专项活动小组,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已完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和自查的各项任务,针对公司治理自查发现的问题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整改意见,公司进一步明确了整改任务和整改措施。公司将本着持续改进、不断高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主要工作:
 1. 2010年5月下旬,公司将接到证监局公司字[2010]205号文后,结合“28号文”,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制定切实可行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活动小组,明确了具体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个阶段工作的安排和落实,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
 2. 2010年6月下旬,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提交专项活动小组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审核、备案。
 3. 2010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自查报告”),于2010年8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并接受公众评议。
 4. 2010年11月3日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0年11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函》(证监监[2010]321号,以下简称“整改意见”)。
 - 三、公司自查及整改情况:
 - 通过自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以来,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遵守和执行;信息披露方面公司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治理总体比较规范。但在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竞争力,公司还需重视和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该事项已由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负责,于2010年8月30日前完成。

2. 公司将进行“董、监、高”人员的谨慎性行为。该事项由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负责,于2010年8月30日前完成。

三、公众评议问题的整改:

1. 2010年8月17日,《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予以公布;同时,公司、江苏证监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本公司治理的相关问题反馈。

四、对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改进措施:

1.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整改意见函(证监监[2010]321号),但未收到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0-49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年12月30日
 2.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主持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人:孙国建董事长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孙国建先生、江水红先生、程度性先生、陈香女士、卢青先生、徐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卢青先生、徐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 同意股 60,003,0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 0 股; 弃权股 0 股)

2. 选举江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同意股 60,003,0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 0 股; 弃权股 0 股)

3. 选举程度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同意股 60,003,0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 0 股; 弃权股 0 股)

4. 选举陈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同意股 60,003,0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 0 股; 弃权股 0 股)

5. 选举卢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同意股 60,003,0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 0 股; 弃权股 0 股)

6. 选举徐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同意股 60,003,0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 0 股; 弃权股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建国先生、陈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赵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具体如下:
 1. 选举王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同意股 60,003,0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 0 股; 弃权股 0 股)

2. 选举陈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同意股 60,003,0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 0 股; 弃权股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宋玉强、刘欢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丽江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 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具体进展和预计完成时间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已经完成,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出具了《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2. 有关协议或者决议的签署情况:

- 201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丽江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自2010年9月30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后至今,本公司尚未与丽江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3. 有关申报审批事项的进展以及获得反馈的情况:

- 目前,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将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上报

股票代码:002293 股票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0-045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投票和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于2010年12月3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伟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其中10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2名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参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罗莱家纺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主要内容:

1.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全文载于2010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0-04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薛伟斌、薛伟斌、陶永璞回避表决。议案主要内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3),该公告载于2010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南京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201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于2010年12月30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12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参与方式等事项外,还包括现场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1.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4.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0,003,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议人员的信息,持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开人资格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现场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孙国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江水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程度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陈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卢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徐小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王建国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陈海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八、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1. 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九、结论意见:

1.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1.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凡
2. 承办律师:许诚宏
3. 陈晓玲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0-49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1.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年12月30日
 2.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主持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人:孙国建董事长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孙国建先生、江水红先生、程度性先生、陈香女士、卢青先生、徐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卢青先生、徐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 同意股 60,003,0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 0 股; 弃权股 0 股)

2. 选举江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同意股 60,003,0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 0 股; 弃权股 0 股)

3. 选举程度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同意股 60,003,0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 0 股; 弃权股 0 股)

4. 选举陈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同意股 60,003,0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 0 股; 弃权股 0 股)

5. 选举卢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同意股 60,003,0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 0 股; 弃权股 0 股)

6. 选举徐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同意股 60,003,0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 0 股; 弃权股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建国先生、陈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赵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具体如下:
 1. 选举王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同意股 60,003,0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